规范文本版本号：ZGDX2026166 合同编号：BJSGS2609619EGN00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中心已备案

202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404-XM001/01

合同编号：11010726210200020404-XM001/01

项目名称：2026 年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无线网络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无线网络服务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BJSGS2609619EGN00

[2026年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无线网络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无线网络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BJSGS2609619EGN00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BJSGS2609619EGN00

[2026年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无线网络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枫]
项目联系人：[李琰]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4层]
电　　话：[68607142]　　传　　真：[/]
电子邮箱：[ggfwk2019@sina.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寇凤达]
项目联系人：[夏斌]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远洋时代广场310]
电　　话：[13331007802]　　传　　真：[/]
电子邮箱：[xiabin.bj@chinatele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无线网络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石景山区148个街道、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供稳定、高速的无线网络服务，提升石景山区各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无线网络的性能，改善场所的信息服务质量]。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1.为石景山区街道、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共计148个点位，其中街道综合文化中心15个点位，社区文化室133个点位）提供稳定、高速的无线网络服务，满足居民使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进行学习、工作和文化活动时的网络需求，并满足图书馆相应电子阅览设备正常使用的网络需求。提供各点位的无线网络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确保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在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进行维护，对提供服务期间的网络运维进行保障。

2.为街道综合文化中心15个定位提供专线服务，不低于250兆的下行带宽和一个固定IP；为社区文化室133个点位提供不低于150兆的下行带宽。具备高可靠性，保障网络容量需求以应对日益增加的用户数量]。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及远程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2.2 技术服务期限：[除因采购人原因暂时不具备施工要求的点位外，完成所有点位施工后，提供为期 12 个月服务]。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3.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需提供必要的硬件调试环境等]。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需要在项目启动的同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项目过程中根据需要提供技术资料，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进行配合甲方提供移机服务]。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定后提供现场或远程配合]。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整]，¥[1,704,878.0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捌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1,608,375.47]，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伍佰零贰元伍角叁分]，¥[96,502.53]。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1）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拟先收取乙方项目总费用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收到上述款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全款。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北京政达路支行]

银行地址：[石景山区政达路 2 号 CRD 银座 A 座]

户名：[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账号：[02000144090088013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70000679697]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4 层]

电话：[010-68607157]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48-2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1953105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层]

电话：[010-58503026]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按照要求为148个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提供无线网络服务，保证设备可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内容，确保121个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无线网络按照要求稳定运行]。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内容、型号、数量及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性能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符合合同约定且质量、性能等不存在瑕疵或缺陷的，视为验收合格，并进行书面确认。甲方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项目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整，若因此而迟延完成产品安装及交付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验收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沟通确定]。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夏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

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4层]

联系人：[李琰]

电话：[01068607157]

传真：[/]

邮编：[100043]

电子邮箱：[ggfwk2019@sina.com]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1号]

联系人：[夏斌]

电话：[13331007802]

传真：[/]

邮编：[100010]

电子邮箱：[xiabin.bj@chinatelecom.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点位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0]日

BJSGS2609619EGN00

附件 点位清单

八宝山街道（15 个点位）

序号	级别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带宽
1	街道级	八宝山街道文化中心北区	玉泉西里一区 2 号楼	250 兆+固定 IP
2	街道级	八宝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南部）	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一区 26 号楼	250 兆+固定 IP
3	社区级	八宝山街道三山园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区永乐东区 84 号楼东侧平房	150 兆
4	社区级	八宝山街道四季园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区永乐小区 57 号楼前白楼	150 兆
5	社区级	八宝山街道鲁谷住宅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区鲁谷村小区 7 号楼一层东侧	150 兆
6	社区级	八宝山街道情报所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区鲁谷 74 号院 26 号楼后	150 兆
7	社区级	八宝山街道瑞达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区鲁谷 74 号院 11 号楼北侧瑞达社区居委会	150 兆
8	社区级	八宝山街道玉泉西里西社区文化室	玉泉西里二区 4 号楼 4 单元地下活动室	150 兆
9	社区级	八宝山街道玉泉西里北社区文化室	玉泉西里二区 2 号楼 1 单元地下活动室	150 兆
10	社区级	八宝山街道玉泉西里南社区文化室	玉泉西里二区 31 号楼 1 单元旁地下活动室	150 兆
11	社区级	八宝山街道玉泉西里中社区文化室	玉泉西里二区 29 号楼社区活动室二层、三层活动室	150 兆
12	社区级	八宝山街道中铁建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区八宝山南路 29 号院食堂一层	150 兆
13	社区级	八宝山街道玉泉路西社区文化室	玉泉路甲 65 号院平房	150 兆
14	社区级	永东南社区文化室	永乐东小区 32 号楼南侧平房居委会一层、二层活动室	150 兆
15	社区级	永东北社区文化室	永乐东小区 7 号楼对面平房	150 兆

八角街道（19 个点位）

序号	级别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带宽
16	街道级	八角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八角南路 2 号楼南侧	250 兆+固定 IP

17	街道级	八角街道图书分馆	八角街道景颂街社区服务站 2 层	250 兆+固定 IP
18	社区级	古城南里东街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区八角街道长安九里东区北门 50 米处	150 兆
19	社区级	八角路社区文化室	八角路社区 32 栋北侧平房（图书室）	150 兆
20	社区级	八角中里社区文化室	八角中里社区 21 号楼东侧	150 兆
21	社区级	地铁家园社区文化室	八角北路 59 号	150 兆
22	社区级	黄南苑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区黄南苑小区 2 号楼北侧平房黄南苑居委会	150 兆
23	社区级	景阳一区社区文化室	景阳东街第一社区 67 号院 1 号楼负一层	150 兆
24	社区级	景阳东街第三社区文化室	景阳东街 58 号院公建 A 一层底商	150 兆
25	社区级	景阳东街第二社区文化室	景阳东街 65 号院 B7 地下室	150 兆
26	社区级	时代花园社区文化室	时代花园南路 23 号院 15 号楼地下室	150 兆
27	社区级	八角北路特钢社区文化室	八角北路特钢社区 9 号楼前平房（多功能厅）	150 兆
28	社区级	杨北第二社区文化室	杨庄北区 15 号楼北侧平房	150 兆
29	社区级	杨北社区文化室	杨庄北区 9 号楼北侧平房（多功能厅）	150 兆
30	社区级	杨庄南区文化室	杨庄小区 35 栋楼对面（多功能厅）	150 兆
31	社区级	八角北路社区文化室	八角北路社区 44 栋 9 单元北侧平房	150 兆
32	社区级	公园北社区文化室	古城路甲 61 号（多功能厅）	150 兆
33	社区级	古城南里社区文化室	古城南里 5 号楼南侧平房内	150 兆
34	社区级	体育场南路社区文化室	体育场南街 7 号院 5 号楼	150 兆

古城街道（23 个点位）

序号	级别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带宽
35	街道级	古城街道文化活动中心	燕堤西街 7 号院 1 号楼三、四层	250 兆+固定 IP
36	社区级	环铁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杨庄大街地铁车辆一公司门口	150 兆
37	社区级	天翔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古城北路 15 栋院门口北侧	150 兆

38	社区级	老古城东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古城现代嘉园 66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150 兆
39	社区级	老古城西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古城现代嘉园 68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150 兆
40	社区级	北辛安第一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同聚街 5 号院 6 号楼底商	150 兆
41	社区级	天和街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天和街 11 号院熙山府 4 号楼外侧底商	150 兆
42	社区级	水泥厂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京原路 68 号	150 兆
43	社区级	滨和园燕堤西街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燕堤西街 7 号院 1 号楼二层	150 兆
44	社区级	滨和园燕堤中街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燕堤中街 6 号院 3 号楼二层	150 兆
45	社区级	滨和园燕堤南路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燕堤南路 1 号院 8 号楼三层	150 兆
46	社区级	建兴街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金裕雅苑西区（建兴街 5 号院）7 号楼 1 层	150 兆
47	社区级	北辛安第三社区文化活动室	北辛安南路 18 号院 10 号楼	150 兆
48	社区级	古城街道北辛安第二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悦兴街 8 号院西门物业旁	150 兆
49	社区级	古城街道八千平社区文化室	古城北路 3 栋楼前	150 兆
50	社区级	古城街道古城路社区文化室	古城路 16 栋西侧	150 兆
51	社区级	古城街道南路东社区文化室	古城南路 28 栋前	150 兆
52	社区级	古城街道南路西社区文化室	古城南路 16 栋北侧	150 兆
53	社区级	古城街道北小区社区文化室	古城北路 8 号楼前平房	150 兆
54	社区级	古城街道特钢社区文化室	特钢东门大楼一栋平房	150 兆
55	社区级	古城街道古城西路社区文化室	古城西路 11 栋北侧居委会	150 兆
56	社区级	十万平社区文化室	老古城大楼 13 栋北侧十万平社区服务站	150 兆
57	社区级	老古城南社区文化室	古城村 85 号院金玺公馆 7 号楼一二层	150 兆

广宁街道（5 个点位）

序号	级别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带宽

58	街道级	广宁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石景山区广宁街道高井路 12-16 号	250 兆
59	社区级	广宁街道东山社区文化室	平顺西巷 8 号院 9 号楼-2 号	150 兆
60	社区级	广宁街道麻峪北社区文化室	广宁街道麻峪北社区二层文化活动室	150 兆
61	社区级	广宁街道高井路社区文化室	高井路 23 号	150 兆
62	社区级	广宁街道麻峪社区文化室	麻峪后地 73 号西侧麻峪社区文化活动室	150 兆

金顶街街道（20 个点位）

序号	级别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带宽
63	街道级	金顶街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石景山金顶街五区甲 9 号	250 兆
64	社区级	金三区文化活动室	金顶街三区临甲 6 号（金三区 6 栋东南侧）	150 兆
65	社区级	模东社区文化活动室	模式口东里 10 号楼东侧社区服务站	150 兆
66	社区级	模东社区图书室	模东 16 号楼西侧	150 兆
67	社区级	模中社区文化活动室	模式口南里临甲 26 号	150 兆
68	社区级	模北社区文化活动室	模北社区居委会（模北 44 栋南侧）	150 兆
69	社区级	模西南社区文化活动室	模西 33 栋北侧	150 兆
70	社区级	模西中社区文化活动室	模式口西里小区 24 栋北侧	150 兆
71	社区级	赵山社区文化活动室	赵山社区 9 号楼院内	150 兆
72	社区级	模式口村社区文化活动室	模式口村 76 号	150 兆
73	社区级	西福村社区文化活动室	金顶北路 168 号院 9 栋旁	150 兆
74	社区级	西福村社区文化活动室	金顶北街金福苑 9 号楼东侧西福村社区居委会	150 兆
75	社区级	铸造二区社区文化活动室	铸造村中路 2 号院 1 号楼	150 兆
76	社区级	金一区文化活动室	金顶北路 20 号院 18 号楼底商	150 兆
77	社区级	金二区文化活动室	金二区综合楼	150 兆
78	社区级	金四区文化活动室	金顶街教工楼（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8 号）	150 兆

79	社区级	金五区文化活动室	金五区甲 9 号	150 兆
80	社区级	模南社区文化活动室	模南 9 栋北侧	150 兆
81	社区级	铸造村社区文化活动室	铸造村一区 12 号楼居委会活动室	150 兆
82	社区级	模西北社区文化活动室	模式口西里 39 栋东侧	150 兆

老山街道（13 个点位）

序号	级别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带宽
83	街道级	老山街道图书分馆	老山东里 49 号楼对面老山东里北社区居委会	250 兆
84	街道级	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西区）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老山东里小区入口处	250 兆
85	街道级	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东区）	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地铁八宝山站 B 口向北 150 米郎园 Park	250 兆+固定 IP
86	社区级	翠谷玉景苑社区综合文化室	翠谷玉景苑（石景山区玉泉路北临 1 号）养老驿站院落	150 兆
87	社区级	高能所社区综合文化室	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高能所居委会	150 兆
88	社区级	京源路社区综合文化室、图书室	石景山路 23 号院 4、5 号楼西侧（共三个独立平房）	150 兆
89	社区级	中国科学院大学社区综合文化室	玉泉路 19 号丙-16 号楼	150 兆
90	社区级	何家坟社区综合文化室	玉景阳光 14 号楼南侧底商（一层、三层）	150 兆
91	社区级	十一号院社区综合文化室	石景山区玉泉路十一号院社区东平房居委会	150 兆
92	社区级	老山街道玉泉北里二区第一社区综合活动室	玉泉北里二区第一社区 12 号楼东侧地下室	150 兆
93	社区级	老山西里社区文化室	老山西里 4 栋南侧平房	150 兆
94	社区级	老山东里南社区活动室	石景山区老山东里 28 栋北侧	150 兆
95	社区级	玉泉西路社区活动室	玉泉西街 1 号院 5 号楼下	150 兆

鲁谷街道（15 个点位）

序号	级别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带宽
96	街道级	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南部）	衙门口衙府业园 5 号楼 2 层	250 兆

97	街道级	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中部）	鲁谷南路 18 号院 1 号楼一层及一层半夹层	250 兆+固定 IP
98	社区级	七南社区文化室	8 号楼 14 单元西侧平房、12 号楼 2 单元南侧平房	150 兆
99	社区级	衙门口社区文化室	衙府业园 9 号楼 1 层衙门口社区文化站	150 兆
100	社区级	久筑社区文化室	双锦园小区 10 号楼旁边平房	150 兆
101	社区级	聚兴园社区文化室	聚兴园小区 7 号楼	150 兆
102	社区级	六合园南社区文化室	六合园南社区西院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50 兆
103	社区级	永乐西南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区永乐西区 20 楼北侧平房院永乐西南居委会	150 兆
104	社区级	重聚园社区文化室	重聚园 18 号楼西侧综合楼四层	150 兆
105	社区级	重兴园社区文化室	重兴嘉园 1 号楼燕都医院六层	150 兆
106	社区级	六合园北社区文化室	诗景长安 1 号楼地下一层	150 兆
107	社区级	双锦园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区鲁谷永乐西小区 3 号楼东侧居委会二层	150 兆
108	社区级	依翠园北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区鲁谷路市运八场宿舍 3 号楼南侧平房	150 兆
109	社区级	新华社社区文化室	京源路 8 号新华社第二办公区西配楼新华社社区服务站	150 兆
110	社区级	北部片区社区活动室	双锦园小区 16 号楼 2 楼（原鲁谷北部综合文化中心）	150 兆

苹果园街道（28 个点位）

序号	级别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带宽
111	街道级	苹果园街道文化中心	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苹果园二区西门西侧 20 米	250 兆+固定 IP
112	社区级	西井社区文化活动室	西井二区小八栋	150 兆
113	社区级	琅山社区文化室	西山奥园 H 区底商一层	150 兆
114	社区级	苹一社区文化活动室	苹一区 8 栋北侧居委会	150 兆
115	社区级	苹二社区文化活动室	苹果园第二小学北侧平房（约 120 ㎡）	150 兆
116	社区级	苹三社区文化活动室	苹三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室	150 兆

117	社区级	苹四社区文化活动室	苹果园中路 15 号院	150 兆
118	社区级	海一社区文化活动室	海特花园 15 号楼后平房	150 兆
119	社区级	海一社区文化活动室	海特小区 16 号楼平房	150 兆
120	社区级	海二社区文化活动室	西山麓园 6 号楼	150 兆
121	社区级	海三社区文化活动室	海三社区服务站二层	150 兆
122	社区级	海三社区文化活动室	海特 55 栋与 56 栋中间车棚（约 200 ㎡）	150 兆
123	社区级	枫一社区文化活动室	香山南路 168 号院 8 号楼 9 单元地下室	150 兆
124	社区级	枫二社区文化活动室	西山枫林三区 6 号楼地下活动室	150 兆
125	社区级	军一社区文化活动室	八大处 24 号院	150 兆
126	社区级	装司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绍家坡驻军一号院	150 兆
127	社区级	西黄村社区文化活动室	西黄村北路 121 号 2 号楼四层	150 兆
128	社区级	西黄新村社区文化活动室	西黄新村居委会北侧平房	150 兆
129	社区级	西黄新村西里社区文化活动室	西黄新村西里雍景双庐小区 17 号楼前地下室	150 兆
130	社区级	西黄新村西里社区文化活动室	西黄新村西里雍景四季小区 12 号楼	150 兆
131	社区级	西黄新村东里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西黄新村南里 5 号楼后面	150 兆
132	社区级	西黄新村东里社区文化活动室	石景山区西黄新村南里 3 号楼地下室（约 1,099 ㎡）	150 兆
133	社区级	八大处社区文化活动室	八大处路 6 号	150 兆
134	社区级	下庄社区文化活动室	枫林四期甲 26 号院 2 号楼北侧下庄居委会	150 兆
135	社区级	边府社区文化活动室	刘娘府路 9 号院 8 号楼底商边府居委会	150 兆
136	社区级	西井社区文化活动室	西井二区甲一号	150 兆
137	社区级	东下庄社区文化活动室	东下庄西山芳苑小区 4 号楼	150 兆

138	社区级	苹果园街道中里社区文化活动室	禧悦学府 16 号楼地下一层	150 兆

五里坨街道（10 个点位）

序号	级别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带宽
139	街道级	五里坨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五里坨街道文体活动中心	250 兆
140	街道级	五里坨街道图书分馆	五里坨西街 9 号院 2 号楼	250 兆
141	社区级	五里坨街道隆恩颐园社区文化活动室	隆恩寺路 3 号院汇众仁和大厦一层	150 兆
142	社区级	天翠阳光第三社区文化活动室	五里坨西街 12 号院 5 号楼 1 层	150 兆
143	社区级	南宫嘉园文化活动室	五里坨隆恩寺 18 号院 9 号楼地下活动室	150 兆
144	社区级	黑石头社区公共文化活动室	黑石头南街 49 号	150 兆
145	社区级	红卫路社区综合文化室	石景山区隆恩寺路 99 号院红卫路社区西厢房	150 兆
146	社区级	南宫社区文化室	石门路 368 号东门	150 兆
147	社区级	京西景园社区综合文化室	石景山区五里坨 40 号院 19 号楼	150 兆
148	社区级	京西景园社区文化室	石景山区五里坨中街 40 号院 2 号楼北侧	150 兆

BJSGS2609619EGN00